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市监处字（2021）41号

当事人：湖北民丰大化化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MA491FCW7T
住所：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杜二霞
联系地址：枣阳市吴店镇二郎村九组

2020年9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位于叶县仙台镇新村的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负责人：胡梅花）经销的标称：湖北民丰大化化肥有限公司生产，总养分 $\geq 48\%$ 的“民丰大化”牌复合肥料进行了抽检，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遂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0年11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送达了编号为SF/20200929127的《检验报告》，并再次对该门市部现场进行了检查，在店内未发现该批不合格复合肥料。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不能提供该批次复合肥料的进货发票、购销合同等材料，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11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SF/20200929127的《检验报告》，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0年12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负责人胡梅花的丈夫杨全德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并调取了杨全德与湖北民丰大化化肥有限公



司销售经理师伟的微信通话记录。

2020年9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对当事人所销售的该批次复合肥料进行抽检时，当时的存货量是5吨。通过调取的胡梅花丈夫杨全德与湖北民丰大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师伟的微信通话、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该批次不合格复合肥料销售到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共7吨。

对于当事人以“因工作人员失误把五吨肥料以合格品误发”为由出具的召回通知，由于当事人的召回通知是其销售经理师伟在已经得知我局对该批肥料进行抽检后作出的。当事人送货时间2020年9月22日、我局抽检日期2020年9月25日、师伟得知抽检情况日期2020年9月25日、化肥拉走日期2020年9月27日、当事人召回通知日期2020年9月29日，并且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不合格肥料的法定流向、用途、或销毁记录等材料，故我局对此证据不予认可。

本案因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在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商品，故没有采用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也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经查：当事人销售到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的标称为：湖北民丰大化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总养分 $\geq 48\%$ ，氮磷钾含量为16-16-16，规格：每袋50公斤的“民丰大化”牌复合肥料，经检验总养分为36%，钾的含量只有0.1%，被法定检测机构判定该批商品不合格。该批次复合肥料销售到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共计140袋（7吨），销售价格每袋104元，货值145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到叶县市场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到叶县市场情况的事实）

3、《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商品抽查检验的事实）

4、报告编号：SF/20200929127号《检验报告》副本一份；（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不合格的事实）

5、商品质量监测检测不合格结果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将不合格检验结果送达经营者的事实）

6、当事人企业基本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7、快递单号：1055967702019的邮政特快专递单及该快递查询单各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将不合格检验结果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8、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经营者对该批不合格复合肥料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到叶县市场情况的事实）

9、当事人湖北民丰大化化肥有限公司出具的召回通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到叶县经销商处的事实）

10、叶县仙台镇梅花种子门市部负责人胡梅花其丈夫杨全德与当事人业务经理师伟的微信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到叶县的具体数量以及其已经得知本局抽检情况的事实）

11、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名确认，并且证据的取得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叶市监告字【2021】5号），当事人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其中第三款：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其中第一项：“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没收销货款 14560 元；
- 2、罚款 40000；

两项共计 5456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期满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缴纳罚款。帐户：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6212101040006124（汇款摘要应注明：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预交款）。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将依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向社会予以公示。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